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东樟) 应急罚〔2025〕执法-26 号

被处罚单位：东莞市分享者电子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[REDACTED]EQPM6U)

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东深路樟木头段208号301室

邮政编码：52300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杨健鹏

职务：总经理 联系电话：13686821297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5 年 6 月 16 日，执法人员对东莞市分享者电子有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。经调查，东莞市分享者电子有限公司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（三楼老化间未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.0h 的防火隔墙与其他部位分隔，三楼老化间未设置事故排风装置，排风装置应与报警装置连锁）违法行为。主要证据有《现场检查记录》、《证据资料》、相关人员的《调查询问笔录》等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，参照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 46 项裁量阶次 A 的幅度，决定给予人民币叁仟元整（¥3000.00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市财政罚款专账，账号市财政罚款专账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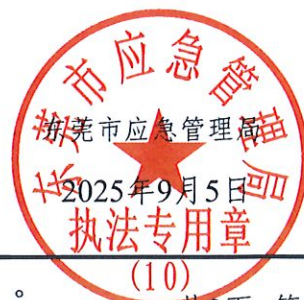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2页